



黎明技術學院
LEE-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電 話：(02)2909-7811
傳 真：(02)2296-4276
網 址：<https://www.lit.edu.tw/>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無販售紙本簡章），網址： https://www.lit.edu.tw/
比序項目 積分採計截止時間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國中集體 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10:00 起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6: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1.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2. 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前寄出。 3.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積分查詢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起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止	採網路查詢 網址： https://www.lit.edu.tw/ 。
積分複查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2:00 起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止	以傳真或 Email 受理複查 (02)2296-4276 或 mgr3@mail.lit.edu.tw 。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	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網址： https://www.lit.edu.tw/ 。
報到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0:00 起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止	本校採【現場報到】，（週六及週日不理報到）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止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得視情況延期，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教學認真。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五專後二年）每學期減免 17,500 元，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 5,000 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補貼 7,000 元。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選擇。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 3 年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護理科請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各招生委員會及五專進路指南 QR Code 如下）**

五專優免	北區聯免	中區聯免	南區聯免	五專進路指南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	1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2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2
柒、錄取原則.....	2
捌、公告錄取名單.....	3
玖、報到及放棄.....	3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3
拾壹、附註.....	4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5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7
附錄三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8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六 申訴表.....	14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15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2 年 07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3006 號函核定之「黎明技術學院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招生科（組） 代碼	招生科（組）別 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415 黎明技術學院	41501	電機工程科	17	5 年，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 者，授予副學 士學位證書。
	41502	數位多媒體科	8	

肆、報名方式

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6：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各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依「國中學校集報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學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6：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 （三）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四）郵寄地址：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招生中心)。
- （五）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學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 （一）所有學生已填具報名表【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含學生自備之證明文件）及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並依序浮貼於【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三）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四) 報名人數統計表。

(五) 學生報名名冊。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學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二) 若報名不同校科(組)，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為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全部學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學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學生補件。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一、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比序之用。

三、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為限。

四、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一、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10:00 起，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積分。

二、學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12:00 起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 16:00 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或 Email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請參閱附錄一相關資訊彙整表)。

柒、錄取原則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得增額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lit.edu.tw>。
- 二、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玖、報到及放棄

- 一、請學生於 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10:00 至本校誠樸樓二樓招生中心辦理報到手續，當日安排各科介紹與校園參觀。
- 二、報到前，請先至本校網頁下載報到表件填寫，並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繳驗後歸還。
- 三、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學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僅得擇一報到。
- 五、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 六、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以傳真或 Email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請參閱附錄一相關資訊彙整表）。
- 八、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九、學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請謹慎考慮。
- 十、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各委員會網站。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1 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申訴表」【附表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請參閱附錄一相關資訊彙整表）。
- 二、學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三、申訴以 1 次為限，本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附註

- 一、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學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科（組）別、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招生學校代碼	415	招生學校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聯絡電話	(02)2909-7811#1631
校址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傳真	(02)2296-4276
招生網址	https://www.lit.edu.tw				
承辦人	招生中心盧玉玲組長		Email	mgr3@mail.lit.edu.tw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41501	電機工程科			17
	41502	數位多媒體科			8
相關資訊說明					
積分查詢及複查	一、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起 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止，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https://www.lit.edu.tw。 二、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2:00 起 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止，請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或 Email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https://www.lit.edu.tw。。				
報到	一、詳細報到資訊請參閱本校網頁。 二、【網路報到】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0:00 起 至 6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止，至本校網頁登錄並確認報到。 三、【到校報到】請於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10:00 至本校誠樸樓二樓招生中心辦理報到手續，當日安排各科介紹與校園參觀。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報到文件填寫，並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繳驗後歸還。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以傳真或 Email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2 分	每 1 學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7 分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60%。 2. 有利審查資料 40%。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以單一學期成績擇優採計）請加蓋學校章戳。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請依序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總積分	50 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 2. 服務學習－幹部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科技領域 5. 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領域 6. 均衡學習－綜合活動領域 7. 均衡學習－藝術領域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000	招生科（組）代碼	00000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00 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00000 科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學生就讀班級：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聯絡電話			(02)2772518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2222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德明
------------	-----	-----------------	-----

附錄三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 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0</u>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附表一 報名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 代碼	415	招生科(組) 代碼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 國中	縣/市		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學生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 證明 文件	積分 證明 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_____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貼.....處.....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浮.....貼.....處.....

----- (4)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本表單提供學生參用，亦可出具國中學校制式表件。

招生學校 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其他項目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請書寫或用電腦繕打於下方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招生學校 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均衡學習 ☐ 其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 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學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複查時間及方式：請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12:00起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止，請填妥本申請表，以傳真(02)2296-4276或Email:mgr3@mail.lit.edu.tw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2)2909-7811#1631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Email回覆。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黎明技術學院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黎明技術學院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2. 已完成報到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妥本聲明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以傳真（02）2296-4276 或 Email: mgr3@mail.lit.edu.tw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2）2909-7811#1631 確認。

附表六 申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 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注意事項：

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1 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本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 (02) 2296-4276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2) 2909-7811#1631 確認收訖。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黎明技術學院學校簡介

本校於民國 54 年 9 月由地方仕紳籌辦，本著「誠、樸、精、勤」之辦學理念，於當時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設立「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民國 54 年底開始動土興建校舍，55 年 4 月組成董事會，58 年 6 月奉教育部核准立案，同年參加當年度北區五專聯招，開始招收日間部五年制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等 4 科學生。102 年學校由許耀基博士擔任董事長一職，因應產業技術人才需求、教育環境的改變及國家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地將本校原以工程科技為主軸發展的特色，轉型為具有「科技、時尚、藝術與餐飲」特色的學校，並擴大國際發展。迄今，本校共計有 4 大學群 12 系科及 1 研究所，歷年來註冊率皆維持穩定，日間部及進修學制學生約 5 千人。回顧創校至今，在董事會正確領航、鼎力支持下，全校師生同心協力，使本校已成為今日培育中高階專業人才的高等技職校院。未來期待全體師生持續秉持「誠、樸、精、勤」之辦學理念，精誠合作、排除困難，共同再創造技職教育另一個璀璨高峰。



電機工程科

一、特色教學

以電資領域就業需求為目標，培養創新力及實作力，以提升畢業同學就業競爭力為主軸，全力發展三大特色：

1. 專題競賽：為培養整合與實作能力，定期參與全國各類智慧型機器人大賽，且屢獲佳績，並獲知名媒體大篇幅報導。已連續五年擊敗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榮獲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團體總冠軍之殊榮，得獎項目囊括前三名包括 (1) 機器人十萬火急 (2) 機器人來算數 (3) 機器螞蟻賽跑 (4) 自走車過三關 (5) 自走車撞球 (6) 六足機器人 (7) 機器人加減乘除 (8) 機器人極速挑戰。
2. 技能檢定：規劃證照地圖，配合實驗課程，並開設課後輔導班，教師一律義務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預期於畢業時可取得 8 張以上證照，以利求職需求。相關證照如：相關證照如下：(1) 自來水配管 (2) 室內配線 (3) 工業配線 (4) 冷凍空調 (4)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5) 特定瓦斯器具檢修 (6) 工業電子 (7) 電力電子 (8) 數位電子 (9) 電腦硬體裝修 (10) 用電設備檢驗
3. 校外實習：為提升學生實務能力，為進入職場前預作準備，實施暑期及全學年校外實習。校外實習機構含以下上市櫃公司：(1) 南亞科技 (2) 中興電工機械 (3) 台灣國際航電 (Garmin) (4) 欣興電子 (5) 全球傳動科技 (6) 中信集團和新機電管理 (7) 新壽集團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8) 東元集團捷正物業管理 (9) 大台北區瓦斯 (10) 立固自動化系統 (11) 景碩科技 (12) 台灣三洋電機等股份有限公司鏈結產業，共創三贏。

二、課程規劃

依據電資產業人力需求，規劃三個課程模組提供學生修課選擇：

1. 電力與能源科技模組：(1) 學習可程式控制器及人機介面配線與設計技術。(2) 學習新能源(太陽能、風力發電)轉換關鍵技術。(3) 學習節能關鍵技術。
2. 智慧型控制模組：(1) 學習自動化控制技術。(2) 學習智慧家庭規劃技術。(3) 學習嵌入式系統應用能力。
3. 資訊應用模組：(1) 學習基礎資訊 (Word、Excel、Powerpoint) 實務技術。(2) 學習單晶片應用實務技術。(3) 學習程式修改實務技術。(4) 學習電腦組裝維護技術。

三、就業發展

本系畢業生可投入電資領域相關產業，可擔任職務包括：1. 水電工程技術工程師 2. 冷凍空調技術工程師 3. 瓦斯工程技術工程師 4. 工業配線技術工程師 5. PLC 專案工程師 6. 自動化製造工程師 7. 微電腦應用工程師 8. 電源工程師 9. 硬體測試工程師 10. 數位家庭應用工程師 11. 電力設備製造工程師 12. 服務工程師

四、升學進路

五專的升學進路，畢業生可轉學就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或報考二技，取得學士學位，完成大學學歷，並可繼續就讀研究所。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的學生，也可透過在職進修的方式選擇於晚上或假日上課。對於有意轉讀大學的學生，亦可報名大學及四技轉學生招生，選擇有興趣的領域報考。

五、聯絡電話與網址

(02) 2909-7811 轉 1640

<https://dee.lit.edu.tw/>



一、特色教學

配合教育部政策新課綱多元學習，本系除了原本既有的數位多媒體設系相關課程外，亦融合當今最熱血的電子競技課程，讓學生在正規課程外，也能學習到電競等相關知識，目前本校已有：英雄聯盟、傳說對決、激鬥峽谷(LOLM)、絕地求生(PUBGM)等熱門項目，也在教練以及師長的教導下培育出許多幕前的電子競技職業選手、幕後的賽程企畫師、賽事轉播人員、影音剪輯等人員，並成功將學生進入知名電競公司工讀實習，勵志將數位多媒體課程以及電子競技課程培訓細心教導下，成為設計及電競圈中耀眼的明星。

二、課程規劃

【電競群】

電競幕前選手專業培訓：聘請電競選手培訓學生，進而與知名電競公司簽約站上國際舞台。電競幕後後勤直轉播訓練：電競賽事企劃、專業訓練直播導播課程以及後勤影片剪輯能力。電競分析師以及賽評訓練：讓學員可以朝向電競經理人、以及電競解說精銳人才。電競遊戲設計開發：培養數位遊戲、多媒體動畫、3D角色動畫師與電競產業整合專業人才。

三、就業發展

本系畢業學生可從事的工作包括：遊戲企劃師、遊戲測試師、電競教練、電競分析師、電競遊戲賽評、電競主播、影視導播、電競職業選手、網站設計與網站管理、動畫與特效製作師、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互動設計師、遊戲機維護工程師、遊戲設計師、3D動畫模型設計師等相關產業。

四、升學進路

進可攻退可守，畢業後若不繼續升學，除了具有大專學歷，達到就業基本門檻外，可轉任電競教練、遊戲設計師、遊戲企畫師等，亦可直接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高職畢業僅能參加普通考試）；若選擇升學，升學管道包含二技、插大轉學考等，畢業三年後亦可直接報考研究所碩士班，管道非常暢通

五、聯絡電話與網址

(02) 2909-7811 轉 3041

<https://ddm.lit.edu.tw/>

黎明技術學院交通資訊

公車路線

三重客運--- 公西-北門(1209) 公西-板橋(786)

樹林-長庚醫院(858) 、迴龍-長庚醫院(898)

桃園客運--- 桃園市-捷運市政府站

中興客運--- 泰山-天母(616) 、泰山-新店(918)

指南客運--- 泰山-捷運關渡店(838)

本校官網



(<https://www.lit.edu.tw/traffic-info/>)詳細交通資訊請參閱本校官網

